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客观反映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根据估值结果,公司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对涉及参股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金融”)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5,265.97万元。

一、长期股权投资出资及会计处理情况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决定以公司自有资金与其他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16年3月23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九鼎金融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公司出资2.9亿元,持股比例29%。九鼎金融主要从事金融租赁服务,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直租业务为辅,是接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持牌非银行金融机构。

2017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九鼎金融租赁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出资2.9亿元参与增资,增资前后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九鼎金融股权结构,公司不能对其实施控制,但提名委派了一名董事参与了其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九鼎金融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相关规定,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

用权益法核算。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九鼎金融主要从事金融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直租业务为辅，业务主要涵盖基础设施建设、航空物流、新能源环保、高端制造业等领域。

近年来，外部宏观环境复杂多变，金融租赁行业的政策环境、经营发展状况等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九鼎金融所持有的融资租赁资产可能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公司所持有九鼎金融的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出现减值迹象。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九鼎金融29%股权可收回金额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情况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估值报告》（京百汇咨字（2024）第D-0001号）、《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涉及九鼎金融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5,265.97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所持九鼎金融长期股权投资原值为104,465.97万元；根据前述估值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为59,200.00万元。

三、估值情况

1、估值目的：通过对公司持有九鼎金融29%股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公司客观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参考。

2、估值对象和范围：估值对象为公司持有的九鼎金融29%股权，估值范围为九鼎金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4、估值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5、估值方法：本次估值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公司持有九鼎金融29%股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最终以两者较高者作为可收回金额的估值结论。

6、估值结论：在估值基准日公司持有的九鼎金融29%股权账面价值为104,465.97万元，可收回金额为59,200.00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45,265.97万元。

四、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5,265.97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45,265.9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